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車鄉民社字第11300055462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車鄉新字第7號）變更（繼承）登記案，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經查土地登記謄本及租約內容，無法查明出租人住所現況，致通知函無法送達出租人，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通知書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及社會課領取（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53號）。
- 四、上開出租人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由本所這行辦理變更登記。

鄉長 陳政雄